**5699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太阳儿（苏州）玩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苏0583民初5699号

原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南路22号2幢C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49476082。

法定代表人：张池，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祝金飞，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太阳儿（苏州）玩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东亭北路128号6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284498668。

法定代表人：KIMYONGWHAN，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公司）与被告太阳儿（苏州）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儿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6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天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祝金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太阳儿公司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天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9853.64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违约金）（以每日5‰计算，从2016年7月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9853.64元）；暂共计59707.28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8月1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约定原告接受被告的委托，为被告办理文件和包裹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服务以及有关的报关服务。原告于每月15日前，将前月运费发票账单送至被告。若被告对原告的发票账单有异议，应在签收日起的7天内提出，以便原告核对，否则视为被告接受原告发票账单的内容。被告须在收到原告发票账单日起的21天内付清款项。若被告逾期付款，被告应按5‰天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争议由甲方（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协议还详细的约定了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定价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2015年12月-2016年6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德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原告根据协议、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14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12月9日-2016年7月7日）支付32264.64元。但被告仅支付2411元，至今仍拖欠29853.64元未付。原告催讨未果，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被告太阳儿公司未作答辩。

围绕诉讼请求，原告天地公司向本院提交证据：

1、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1份，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106117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价目表、分区表、燃油附加费率表1组，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欠款账单汇总、发票明细清单14份，证明被告共欠原告29853.64元，欠款由14个账单构成。账单的最后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7月7日，从次日起，即2016年7月8日起，被告应当支付逾期滞纳金、违约金；

4、增值税专用发票、银雁票递签收单1组，证明被告已收到原告开出的14份金额为32264.64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及14份发票明细清单；

5、EMS国内标准快递单、妥投证明1组，证明被告已收取14份账单；

6、电子邮件1组，证明被告已收取14份账单。

被告太阳儿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被告太阳儿公司未到庭，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原告提交的证据1-6本院予以认定，作为定案依据，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1日，原告天地公司（甲方）与被告太阳儿公司（乙方）签订《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一份，约定：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按本协议及现时有效且经不时修订的“TNT运输及其他服务条款”，为其办理文件（商务文件、资料及印刷品）和包裹（以下简称快件”）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服务，以及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报关服务和其他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结账周期为自然月。协议第四条“定价及结算方式”约定：若乙方要求采用出口快件预付结算方式，甲方将按协议所附之价目表所载之当时有效的运价、TNT网站所公布的现时有效的各类附加费（包括但不限于燃油附加费、特别安检费等）、非电子运单费、偏远地区派送费以及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与乙方结算。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折扣率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因出口物品产生的有关报关和其他各种政府规税费由乙方自行支付或提前转交甲方代为支付；以月结方式结算时，甲方于每月15日前，将前月运费发票账单送至乙方，若乙方对甲方的发票账单有异议，应在签收日起的7天内提出，以便甲方核实，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发票账单的内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票账单日起的30天内以现金、支票或其它约定方式付清款项。协议第五条“违约责任”约定：若乙方逾期付款，乙方应按5‰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并承担甲方追索该运费的所有必要支出（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协议签订后，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6月20日期间，原告为被告办理国际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发生运输费用共计32264.64元。原告向被告出具了14份发票明细清单，清单日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7月7日，并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8年3月13日，被告太阳儿公司联络人马志平签收上述14份发票明细清单。上述款项被告支付了2411元，尚欠29853.64元未付，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原告天地公司与被告太阳儿公司签订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应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原告提供运输服务后，被告理应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支付运输费，现被告太阳儿公司尚欠原告运输费29853.64元，事实清楚，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该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逾期付款滞纳金，系违约金性质，双方在协议中有明确约定，本院予以支持，但按5‰天计算，该标准过高，且原告的起算时间不当，本院予以调整，具体应以29853.64元为基数，自被告签收发票明细清单30天后即2018年4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太阳儿（苏州）玩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价款29853.6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9853.64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2元，减半收取646元，由被告太阳儿（苏州）玩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账号：10×××76。

审判员 王丹妮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唐明莉



**在线查看此案例**